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买卖或者其 他形式非法 转让土地的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或者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10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50亩，没收违法所得；</p> <p>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不足10亩，或者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不足30亩，或者其他土地50亩以上不足100亩，没收违法所得；</p> <p>3.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10亩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30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100亩以上，没收违法所得。</p>	<p>1.处违法所得10%至35%罚款；</p> <p>2.处违法所得35%至40%罚款；</p> <p>3.处违法所得40%至50%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p> <p>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p>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p> <p>1.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不足10亩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亩以上不足30亩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0亩以上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处违法所得10%至15%罚款；</p> <p>2.处违法所得15%至20%罚款；</p> <p>3.处违法所得20%至30%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21年8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非法所得30%至50%的罚款。</p>	<p>非法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不足50亩的,没收非法所得; 2.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5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没收非法所得; 3.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100亩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非法所得30%至35%罚款; 2.处非法所得35%至40%罚款; 3.处非法所得40%至50%罚款。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p> <p>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不足1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5亩,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 2.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1亩以上不足2亩的,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 3.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2亩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10亩以上,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耕地开垦费5倍至6.5倍罚款; 2.处耕地开垦费6.5倍至8倍罚款; 3.处耕地开垦费8倍至10倍罚款。
3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占用面积不足5亩,不破坏种植条件的; 2.占用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不破坏种植条件的; 3.占用面积10亩以上,不破坏种植条件的; 4.破坏种植条件面积不足1亩的; 5.破坏种植条件面积1亩以上不足2亩的; 6.破坏种植条件2亩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耕地开垦费2至3倍罚款; 2.处耕地开垦费3至4倍罚款; 3.处耕地开垦费4至5倍罚款。 4.处耕地开垦费5倍至6.5倍罚款; 5.处耕地开垦费6.5倍至8倍罚款; 6.处耕地开垦费8至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拒不复垦的土地为耕地外的农用地的； 2.拒不复垦的土地为一般耕地的； 3.拒不复垦的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土地复垦费标准2倍至3倍罚款； 2.处土地复垦费标准3倍至4倍罚款； 3.处土地复垦费标准4倍至5倍罚款。
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2.占用土地为耕地外的农用地的； 3.占用土地为一般耕地的； 4.占用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土地复垦费5至6.5倍罚款； 2.处土地复垦费6.5至7.5倍罚款； 3.处土地复垦费7.5至8.5倍罚款； 4.处土地复垦费8.5至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未按照 规定补充 编制土地 复垦方案 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耕地外的农用地的损毁的； 2.造成一般耕地损毁的； 3.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	1.处 10 万至 13 万元罚款； 2.处 13 万至 16 万元罚款； 3.处 16 万至 20 万元罚款。
7	对未按照 规定将复 垦费用列 入本项资 产建设或 项目总投资 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复垦土地为耕地外的农用地的； 2.复垦土地为一般耕地的； 3.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1.处 10 万至 20 万元罚款； 2.处 20 万至 30 万元罚款； 3.处 30 万至 50 万元罚款。
8	对不依法 缴纳土地 复垦费的 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拒绝缴纳耕地外的农用地的复垦费的； 2.拒绝缴纳一般耕地复垦费的； 3.拒绝缴纳永久基本农田复垦费的。	1.处土地复垦费 1 倍的罚款； 2.处土地复垦费 1 倍至 1.5 倍的罚款； 3.处土地复垦费 1.5 倍至 2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9	对未按照 规定报告 土地损毁 情况、土 地复垦费 使用情况 或土地复 垦工程情 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 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 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报告耕地外的农用地的相关情况的; 2.未按规定报告一般耕地相关情况的; 3.未按规定报告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情况的。	1.处2万至3万元的罚款; 2.处3万至4万元的罚款; 3.处4万至5万元的罚款。
10	对土地复 垦义务人 拒绝、阻 碍监督检 查或在接 受监督检 查时弄虚 作假的处 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 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 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1.经责令改正,已改正的; 2.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处2万至3万元罚款; 2.处3万至5万元罚款。
11	对非法占 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	1.占用其他土地不足50亩的; 2.占用其他土地50亩以上不足75亩的; 3.占用其他土地75亩以上不足100亩的; 4.占用其他土地100亩以上不足250亩的; 5.占用其他土地250亩以上不足400亩的; 6.占用其他土地4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7.占用其他土地500亩以上的;	1.处每平方米100至15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150至20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200至250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250至300元罚款; 5.处每平方米300至350元罚款; 6.处每平方米350至400元罚款; 7.处每平方米400至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p>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不足5亩的；</p> <p>2.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5亩以上不足10亩的；</p> <p>3.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p> <p>4.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20亩以上不足25亩的；</p> <p>5.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25亩以上不足30亩；</p> <p>6.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30亩以上不足40亩的；</p> <p>7.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40亩以上不足50亩的；</p> <p>8.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50亩以上的。</p>	<p>1. 处每平方米400至450元罚款；</p> <p>2. 处每平方米450至500元罚款；</p> <p>3. 处每平方米500至550元罚款；</p> <p>4. 处每平方米550至600元罚款；</p> <p>5. 处每平方米600至650元罚款；</p> <p>6. 处每平方米650至700元罚款；</p> <p>7. 处每平方米700至750元罚款；</p> <p>8. 处每平方米750至800元罚款。</p>
			<p>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足1亩的；</p> <p>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亩以上不足2亩的；</p> <p>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上不足3亩的；</p> <p>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亩以上不足5亩的；</p> <p>5.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不足8亩的；</p> <p>6.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8亩以上不足10亩的；</p> <p>7.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0亩以上的。</p>	<p>1. 处每平方米600至650元罚款；</p> <p>2. 处每平方米650至700元罚款；</p> <p>3. 处每平方米700至750元罚款；</p> <p>4. 处每平方米750至800元罚款；</p> <p>5. 处每平方米800至850元罚款；</p> <p>6. 处每平方米850至900元罚款；</p> <p>7. 处每平方米900至1000元罚款。</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p>	<p>处每平方米950至1000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2	对拒不交 回土地行 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其他土地不足50亩的; 2. 占用其他土地5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 3. 占用其他土地100亩以上不足200亩的; 4. 占用其他土地200亩以上不足300亩的; 5. 占用其他土地300亩以上不足400亩的; 6. 占用其他土地4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7. 占用其他土地500亩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每平方米100至150元罚款; 2. 处每平方米150至200元罚款; 3. 处每平方米200至250元罚款; 4. 处每平方米250至300元罚款; 5. 处每平方米300至350元罚款; 6. 处每平方米350至400元罚款; 7. 处每平方米400至500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不足10亩的; 2.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 3.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20亩以上不足30亩的; 4.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30亩以上不足40亩的; 5.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40亩以上不足50亩的; 6. 占用一般耕地、林地50亩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每平方米200至250元罚款; 2. 处每平方米250至300元罚款; 3. 处每平方米300至350元罚款; 4. 处每平方米350至400元罚款; 5. 处每平方米400至450元罚款; 6. 处每平方米450至500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足2亩的;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上不足3亩的; 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亩以上不足5亩的; 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不足8亩的; 5.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8亩以上不足10亩的; 6.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0亩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每平方米200至250元罚款; 2. 处每平方米250至300元罚款; 3. 处每平方米300至350元罚款; 4. 处每平方米350至400元罚款; 5. 处每平方米400至450元罚款; 6. 处每平方米450至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3	拒绝或土人进等处罚 对者地调查依法行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1.经责令改正,已改正的;</p> <p>2.经责令改正,逾期改正的;</p> <p>3.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1.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1万至3万元罚款;</p> <p>2.处3万至5万元罚款。</p>
14	对不按照用途使用土地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3号)</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1.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占原批准使用面积不足20%的;</p> <p>2.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占原批准使用面积20%以上不足50%的;</p> <p>3.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占原批准使用面积50%以上不足80%的;</p> <p>4.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占原批准使用面积80%以上。</p>	<p>1.处每平方米100至200元罚款;</p> <p>2.处每平方米200至300元罚款;</p> <p>3.处每平方米300至400元罚款;</p> <p>4.处每平方米400至500元罚款。</p>
15	对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p>	<p>1.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不足1000万元的;</p> <p>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p> <p>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5000万元以上的。</p>	<p>1.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p> <p>2.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p> <p>3.处违法所得3倍至5倍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p>所有权证书。</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p> <p>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p>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p>	<p>违法勘查非战略性矿产资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勘查范围不足0.5平方公里的; 2.违法勘查范围0.5平方公里以上不足1平方公里的; 3.违法勘查范围1平方公里以上不足1.5平方公里的; 4.违法勘查范围1.5平方公里以上不足2平方公里的; 5.违法勘查范围2平方公里以上不足2.5平方公里的; 6.违法勘查范围2.5平方公里以上不足3平方公里的; 7.违法勘查范围3平方公里以上。 <p>违法勘查战略性矿产资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勘查范围不足0.5平方公里的; 2.违法勘查范围0.5平方公里以上不足1平方公里的; 3.违法勘查范围1平方公里以上不足1.5平方公里的; 4.违法勘查范围1.5平方公里以上不足2平方公里的; 5.违法勘查范围2平方公里以上不足2.5平方公里的; 6.违法勘查范围2.5平方公里以上不足3平方公里的; 7.违法勘查范围3平方公里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 10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 2.处 15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3.处 20 万元至 25 万元罚款; 4.处 25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 5.处 30 万元至 35 万元罚款; 6.处 35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 7.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 50 万元至 55 万元罚款; 2.处 55 万元至 60 万元罚款; 3.处 60 万元至 65 万元罚款; 4.处 65 万元至 70 万元罚款; 5.处 70 万元至 75 万元罚款; 6.处 75 万元至 80 万元罚款; 7.处 80 万元至 10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	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违法开采非战略性矿产资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1万元； 2.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3.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5.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7万元以上不足9万元的； 6.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9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7.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10万元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2.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处20万元至25万元罚款； 4.处25万元至30万元罚款； 5.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6.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7.处矿产品市场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p>违法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1万元； 2.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3.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5.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7万元以上不足9万元的； 6.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9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7.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10万元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50万元至55万元罚款； 2.处55万元至60万元罚款； 3.处60万元至65万元罚款； 4.处65万元至70万元罚款； 5.处70万元至80万元罚款； 6.处80万元至100万元罚款； 7.处矿产品市场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	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压覆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不足10万元的; 2.压覆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3.压覆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4.压覆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5.压覆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6.压覆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5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 7.压覆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70万元以上。	1.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2.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3.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4.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5.处50万元至70万元罚款; 6.处70万元至90万元罚款; 7.处90万元至100万元罚款。
4	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无证勘查非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1.违法勘查范围不足1平方公里的; 2.违法勘查范围1平方公里不足3平方公里的; 3.违法勘查范围3平方公里以上的。 无证勘查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1.违法勘查范围不足1平方公里的; 2.违法勘查范围1平方公里不足2平方公里的; 3.违法勘查范围2平方公里不足3平方公里的; 4.违法勘查范围3平方公里以上。	1.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2.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处20万元至25万元罚款。 1.处25万元至30万元罚款; 2.处3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3.处35万元至40万元罚款; 4.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	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无证开采非战略性矿产资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5万元的; 2.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3.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4.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10万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2.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处20万元至25万元罚款; 4.处矿产品市场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p>无证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5万元的; 2.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3.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4.违法开采矿产品市场价值10万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25万元至30万元罚款; 2.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3.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4.处矿产品市场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6	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破坏非战略性矿产资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破坏价值不足1万元的; 2.破坏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3.破坏价值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破坏价值5万元以上。 <p>破坏战略性矿产资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破坏价值不足1万元的; 2.破坏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3.破坏价值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4.破坏价值5万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 2.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 3.处20万至25万元罚款; 4.处25万至30万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30万至35万元罚款; 2.处35万至40万元罚款; 3.处40万至45万元罚款; 4.处45万至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7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七十条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p>	<p>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期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2.处1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p>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3.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4.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5.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6.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的; 7.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的; 8.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20万至30万元的罚款; 2.处30万至40万元的罚款; 3.处40万至50万元的罚款; 4.处50万至60万元的罚款; 5.处60万至70万元的罚款; 6.处70万至80万元的罚款; 7.处80万至90万元的罚款; 8.处90万至10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8	采矿权人 不履行矿 区生态修 复义务或 者未按照 经批准的 矿区生态 修复方案 进行矿区 生态修复 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p>	<p>1.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按期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逾期改正的;</p> <p>2.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拒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p> <p>2.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2倍至3.5倍罚款;</p> <p>3.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3.5倍至5倍罚款。</p>
9	对未按照 规定对地 质灾害易 发区内的 建设工程 进行地质 灾害危险 性评估等 行为的处 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1.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小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小型建设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2.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中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中型建设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3.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大型以上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大型以上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1.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p> <p>2.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p> <p>3.处30万元至50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0	对工程建 设等人为 活动引发 的地质灾 害不予治 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 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 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 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小型地质 灾害不予治理的;</p> <p>2.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中型地质 灾害不予治理的;</p> <p>3.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大型地质 灾害或特大型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p>	<p>1.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p> <p>2.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p> <p>3.处30万元至50万元罚款。</p>
11	对在地质 灾害危险 区内从事 爆破、削 坡等可能 引发地质 灾害的危 险活动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 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 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 引发小型地质灾害活动的;</p> <p>2.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 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 引发中型地质灾害活动的;</p> <p>3.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 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 引发大型地质灾害活动的。</p>	<p>1.对单位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对个 人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p> <p>2.对单位处以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以2万元至3万元罚款;</p> <p>3.对单位处以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以3万元至5万元罚款。</p>
12	对侵占、损 毁、损坏地 质灾害监 测设施或 者地质灾 害治理工 程设施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 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 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p> <p>2.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 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拒不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 的。</p>	<p>1.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3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1.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或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1.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至1.5倍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至3%罚款;</p> <p>2.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至2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至4%罚款。</p>
14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p> <p>2.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无效的。</p>	<p>1.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5	对 未 经 批 准 者 发 掘 古 生 物 化 石 的 处 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1.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物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外违法发掘古生物化石;</p> <p>2.未经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物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外违法发掘古生物化石;</p> <p>3.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物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4.未经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物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1.处20万元至25万元罚款;</p> <p>2.处25万元至30万元罚款;</p> <p>3.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p> <p>4.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p>
16	对 古 生 物 化 石 发 掘 单 位 未 按 规 定 移 交 古 生 物 化 石 的 处 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余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1.逾期不改正的;</p> <p>2.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p> <p>3.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p> <p>4.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p>	<p>1.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p> <p>2.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p> <p>3.处20万至35万元罚款;</p> <p>4.处35万至50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7	对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号)</p> <p>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 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逾期不改正的,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p> <p>2.逾期不改正的,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p>	<p>1.处5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p> <p>2.处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p>
18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 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收藏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p> <p>2.收藏违法获得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p>	<p>1.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p>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测绘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 外 国 组 织 或 个 人 未 经 批 准 擅 自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的 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无违法所得且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p> <p>2.无违法所得但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p> <p>3.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但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p> <p>4.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且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p> <p>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但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p> <p>6.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且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p>	<p>1.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p> <p>2.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p> <p>3.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p> <p>4.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p> <p>5.处50万元至75万元罚款；</p> <p>6.处75万元至100万元罚款。</p>
2	对 利 用 不 符 合 国 家 标 准 的 基 础 地 理 信 息 数 据、使 用 未 经 依 法 公 布 的 重 要 地 理 信 息 数 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有部分要素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小影响的；</p> <p>2.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p>	<p>1.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可以处3万元至7万元罚款；</p> <p>3.可以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的处罚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据中,主要要素或大部分要素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大影响的; 3.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所有要素均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3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2.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测绘成果已公布使用的。	1.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后果,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办理的,免于经济处罚;逾期拒不按照要求办理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与国家坐标系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 2.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未与国家坐标系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 3.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与国家坐标系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1.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2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4.可以并处35万元至50万元罚款; 5.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6.可以并处1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p>4.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p> <p>5.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及技术规范过程中,部分内容未采用或执行国家标准的;</p> <p>6.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及技术规范过程中,主要内容或大部分内容未采用或执行国家标准的;</p> <p>7.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及技术规范过程中,所有内容均未采用国家标准的。</p>	7. 可以并处 35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1.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p> <p>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p>	<p>1. 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至 1.5 倍罚款;</p> <p>2. 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至 2 倍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6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未造成影响的;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小影响的;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1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可以处3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7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测绘项目金额不足10万元的; 测绘项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倍至1.5倍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处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5倍至2倍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逾期不改正,未备案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已开工建设,未投入使用的;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逾期不改正,未备案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	1.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2.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部分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主要内容或大部分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所有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处3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2.处35万元至40万元罚款; 3.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1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1.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至2倍罚款。
11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已实施测绘活动的; 2.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已完成测绘活动的。	1.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至1.5倍罚款; 2.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至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2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按照要求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2.逾期未改正或经改正未消除危害后果的。</p>	<p>1.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至2倍罚款。</p>
1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1.对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轻微影响的; 2.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部分损毁或者拒绝支付国家等级以下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 3.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完全损毁或者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国家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p>	<p>1.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4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的； 2.情节较轻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一定影响的； 3.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3.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15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的； 2.情节较轻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一定影响的； 3.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10万元至12万元罚款； 2.处12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且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2.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大影响不能消除影响的; 3.情节严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且不能消除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17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轻微影响的; 2.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较重影响的; 3.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严重影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3.可以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8	对干扰或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建筑物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砂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情节轻微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较小影响的;</p> <p>2.情节较重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较大影响的;</p> <p>3.情节严重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重大影响的。</p>	<p>1.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可以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p> <p>3.可以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9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情节显著轻微的且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整改未泄露国家秘密的; 2.情节较轻且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整改未泄露国家秘密的; 3.情节较重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泄露国家秘密的。</p>	<p>1.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p>
20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未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等严重后果的; 2.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等严重后果的。</p>	<p>1.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罚款。</p>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p>	<p>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p> <p>2.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p> <p>3.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p>	<p>1.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至1.5倍罚款；</p> <p>2.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至1.5倍罚款；</p> <p>3.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至2倍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p>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七十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的； 2.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按期拆除的； 3.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逾期不拆除，依法强制拆除的； 4.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无违法收入的； 5.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有违法收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建设工程造价5%至10%的罚款； 2.不予罚款； 3.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4.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 5.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至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建设工程造价不足100万元的; 2.建设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3.建设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p>	<p>1.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2.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3.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p>
4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人为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人为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1.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足500平方米,及时恢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2.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足500平方米,未恢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3.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 4.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平方米; 5.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方米; 6.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不足4000平方米; 7.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8.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p>	<p>1.处500元至2500元罚款; 2.处2500元至5000元罚款; 3.处5000元至2.5万元罚款; 4.处2.5万元至5万元罚款; 5.处5万元至15万元罚款; 6.处15万元至25万元罚款; 7.处25万元至35万元罚款; 8.处35万元至50万元罚款。</p>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